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中小字第2775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光揚捲門工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郭幼
訴訟代理人　謝進聰
　　余昌謀
被　　告　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國輝
訴訟代理人　林鴻安
　　葉子維
　　童威齊
　　陳茂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原告公司副總謝進聰因年節將至，原告公司年度清潔，請員工協助清洗車輛。原告向被告長期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貨車（下稱大貨車）。因大貨車停在圍牆邊，為了將大貨車清洗乾淨，需移動大貨車。又因貨車司機在過年前離職後，原告公司沒人有大貨車駕照，故先由一位員工上大貨車排空檔後，再由原告員工謝進聰、張銘宏及兩個外勞共四人，在大貨車外部一起以人力推動大貨車。原告員工在推動大貨車過程，不慎碰撞原告另一位員工余昌謀所有，停放在後方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小客輛（下稱賓士車），造成賓士車受損（下稱本件車禍事故），賓士車因而支出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元修理費用。

㈡被告有將大貨車向訴外人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兆豐產險）投保責任險，惟兆豐產險公司對本件車禍事故所

生損害，卻不願理賠。警詢筆錄僅記載一人推動大貨車，係因製作筆錄的員警說本案發生在私有土地，非發生在道路上，非道路交通事故，做筆錄時，只需寫一個人作為代表。賓士車亦非原告所有，是原告員工余昌謀所有。在外面推動大貨車，大貨車的引擎並未發動，推動時車上並未坐人，，非駕駛行為，單純外部徒手推車，應不需要大貨車駕照。

㈢原告長期向被告租用大貨車，被告依租賃合約書有提供全險，原告員工推貨車撞到賓士車，大貨車的責任險應該要理賠賓士車的車主。被告竟未配合讓兆豐產險公司出險理賠。訴外人余昌謀已將賓士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，爰依法請求被告賠償9萬元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元，及自109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50頁）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㈠原告員工以推車子的方式損壞余昌謀所有賓士車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為原告及原告員工，被告並無故意或過失，被告無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㈡被告就大貨車雖有投保兆豐產險公司的責任險，惟①依照兆豐產險公司之責任險理賠第5條不保事項第1項第4款；「被保險人、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...被保險人執行職務中之受雇人所有、使用或管理之財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」。原告向被告承租大貨車，原告為責任險之被保險人。因賓士車為原告員工余昌謀所有，也算被保險人即原告管理之財物，並非第三人管理之財物，故被告投保之兆豐產物保險之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無法理賠。蓋此為了避免道德風險，例如兩台車都屬於同一家公司管理，這樣管理者同一，可能會發生製造假車禍詐領保險金之疑慮，故明文為不保事項。②又原告自承其當時無員工有大貨車駕駛執照，則以手推車之移車方式，仍屬無照駕駛，此亦為兆豐產險不保事項之範圍。

㈢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如受不利益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

告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首先，原告就賓士車受損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受讓自訴外人余昌謀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故本件應審就者為：余昌謀對被告有何損害賠償請求權？因余昌謀與被告間無契約關係，故余昌謀僅得對被告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。惟按侵權行為以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之權利為成立要件，倘無侵害權利之行為，自不生侵權行為之責任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826號民事判決可資參照）。因此，被告需對余昌謀之損害（即賓士車之受損），有故意或過失，始需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然而，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賓士車之受損，係因原告員工受原告副總之指示，在執行職務之過程中，因移動大貨車，不慎碰撞賓士車，造成賓士車受損。被告應無故意或過失之侵權行為存在。因此，被告無需對余昌謀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債權讓與、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其9萬元，應屬無據。

㈡其次，被告有將大貨車向訴外人兆豐產險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，惟兆豐產險公司對本件車禍事故所生損害不願理賠乙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。經查：

1.觀諸兆豐產險公司所提出責任險條款5條不保事項第1項第4款；「被保險人使用管理之財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」、「被保險人執行職務中之受雇人所有之財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」，保險公司不負賠償之責（見本院卷第95頁）。又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就財損部分之承保範圍，係被保險人因所有、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，致『第三人財物』受有損害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，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。至於不保事項第1項第4款之所以列為保險人不保事項，係因被保險人或『與其有一定關係之人』所有、使用、租用、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，因評價上仍屬被保險人自己之財物損害之範圍，並非『第三人』之財物損害，故非第三人責任保險之承保範圍。（臺灣

屏東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243號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97年度保險字第9號民事判決可資參照）

2.原告向被告承租大貨車，原告為責任險之被保險人。賓士車為原告員工（行政助理）余昌謀所有，並非原告所有。賓士車此財物無論解釋上是否屬被保險人（即原告）所得管理之財物。因被告出租大貨車予原告，依約僅需交付合於約定使用狀態之大貨車予原告。至於兆豐產險是否賠償責任險，此需視契約條款之解釋，本件並非兆豐產險願意理賠，被告刻意阻擾不辦理出險之情況（見本院卷第50頁），故被告並無任何可歸責之事由。從而，原告依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9萬元，應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債權讓與及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其9萬元，及自109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高士傑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並應繳納上訴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如未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 條之規定，認當事人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，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惠文